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第1項決議案(a)至(c)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動議：

2. 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該等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鄭明傑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將須就批准上文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隨本通告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9. 倘股東為法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